

2026 年顺义区赵全营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鑫海士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顺义区扬尘专项治理相关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赵全营镇大气精细化治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域内指定 11 条重点道路，包含南陈路、北木路、昌金路、火寺路、天北路、赵李路、豹东路、豹西路、赵白路、赵红路、同心路，道路总长 50500 米，作业总面积 563700 平方米（详见附表一）。

二、服务概况、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概况

本项目为赵全营镇重点道路大气精细化治理、扬尘综合治理服务，在常规道路保洁基础上开展深度清扫、动态抑尘、常态化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构建“监测—作业—管控”一体化扬尘治理体系，全面降低道路尘负荷，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服务范围为镇内 11 条高尘负荷重点道路，总长 50500 米，总面积 56370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 机械化深度清扫作业：配置专用道路吸尘洗扫车，分班组对 11 条重点道路开展常态化洗扫作业，清理路面缝隙、路肩、路口转角、公交站台等区域深层积尘，每日按规定频次完成全域洗扫，保障路面洁净。

2. 雾炮洒水降尘作业：使用雾炮洒水车开展洒水、喷雾抑尘作业，根据气温、湿度、风力、车流量动态调整作业频次，对道路全域进行压尘、降尘处理，抑制道路扬尘扩散。

3. 人工辅助保洁作业：安排人工配合机械化作业，清理机械作业盲区积尘、杂物、白色垃圾，维护道路两侧可视区域整洁，协助车辆取水、现场疏导、安全警示等工作。

4. 常态化巡查管控：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及巡查车辆，全天对 11 条重点道路开展巡查，排查物料遗撒，建立“发现问题—快速处置—结果反馈”闭环管理机制。

5. 应急处置：大风、高温、干燥天气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密洒水、洗扫、雾炮作业频次；沙尘、大风天气结束后 2 小时内启动全员突击清扫模式。

6. 配合检查与临时任务：配合甲方及区级、市级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开展各类检查、督导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大气治理临时保障任务、专项整治工作。

7. 作业时段：每日开展 2 次基础联合作业，作业避开 7:00-9:00、17:00-19:00 早晚交通高峰；重污染预警期间每日额外增加专项作业次数。

8. 作业车辆：雾炮洒水车 2 台，洒水宽度 14m，全年作业不少于 250 天；道路吸尘洗扫车 3 台，全年作业不少于 250 天；巡查车辆多用途货车 1 辆，全年作业 300 台班。

（三）服务标准

1. 路面见本色、路牙无浮土、无积水、无污水残留，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2. 冲刷作业遵循“先中央后两边”原则，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路面较宽时进行二次冲刷。

3. 区级道路尘负荷监测无“中”、“差”级道路，市级道路尘负荷排名不能进入倒数 30 名内。

4. 接到道路扬尘举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结果。

5. 区生态环境部门每月通报道路尘负荷数值同比下降。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检查发现乙方作业不达标、未按要求落实抑尘措施、人员车辆缺位等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遇上级检查、专项整治、重大活动等紧急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人员、车辆，开展集中扬尘整治、道路保障工作，乙方须服从配合。

3. 甲方负责协调镇域内相关部门、村居，为乙方现场作业、车辆通行、取水作业等提供便利条件，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问题。

4.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参考采纳，保障乙方正常履约环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作业标准、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确保大气治理、扬尘管控质量达标。

2. 乙方须足额配备合同约定的人员、作业车辆及设备，保障车辆性能完好、油料、水源充足，所有车辆、人员按要求满负荷作业，不得擅自减少作业频次、停驶车辆或出现缺岗人员。

3. 乙方负责所有作业人员的管理，统一着装，开展岗前安全教育、技能培训，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合法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4. 乙方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及属地管理规定，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严禁违规作业、扰民作业；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范，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5. 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6.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各级检查、专项整治、应急保障、临时交办工作，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7. 乙方须落实重污染天气、大风沙尘、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按时启动应急作业，确保扬尘管控效果。

8.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须规范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倾倒，严禁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983500.00 元 大写金额：壹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车辆使用费、燃油费、水费、设备维修保养费、人工辅材费、管理费、税费、专家评审费、应急处置费、垃圾清运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结算方式与付款条件

1. 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财政结算审核并出具审定结果后，按财政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结清。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以实际资金到账时间支付或以双方自行商议付款为准。

2.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六、违约责任赔偿与合同解除

（一）乙方违约责任赔偿

1.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中途无故停止作业的，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2. 乙方作业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二次污染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进行作业，每发现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500 元作为违约金；存在漏扫、漏洒情况的，每处扣减 200 元作为违约金；未按时提交作业台账或台账内容不真实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500 元作为违约金。

4. 区监测道路尘负荷评价等级为“差”的，每条道路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000 元作为违约金；评价等级为“中”的，每条道路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5. 因乙方作业不到位导致道路尘负荷数值同比上升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扣除该条道路当月服务费用。

6. 接到道路扬尘举报后，乙方未在 1 小时内响应的，每次扣减 500 元作为违约金；未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的，每次扣减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无财政审批问题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解除

1. 乙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一般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核算服务费用，结合扣款、违约金完成结算；若甲方已支付费用超出应付金额，乙方须在 60 日内将差额全额退还甲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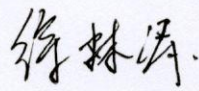
因洪水、地震、极端气象、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止损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协商恢复合同履行。

九、合同份数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道路明细表 附表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010-60440083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赵全营支行			
	税号	111101100000933826			
	账号	0808000103100000038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鑫海士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桥头村桥旺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1399	
	电话	010-60400649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南彩支行			
	账号	0811000103000010549			

附表一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南陈路	马坡交界	昌金路	2200	12	26400
2	北木路	牛山交界	火寺路	4800	8	38400
3	昌金路	牛山交界	昌平交界	13000	10	130000
4	火寺路	北木路	高丽营交界	6700	12	80400
5	天北路	高丽营交界	北石槽交界	5700	12	68400
6	赵李路	昌金路	北石槽交界	4300	8	34400
7	豹东路	豹房村	东绛州营村	3300	5	16500
8	豹西路	昌金路	豹房村	1000	6	6000
9	赵白路	昌金路	白庙村	1700	6	10200
10	赵红路	昌金路	红铜营	1800	5	9000
11	同心路	火寺路	北高路	6000	24	144000
合计				50500	/	563700